

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6月20日，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杉杉能源”）控股股东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甬湘投资”）与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杉投资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甬湘投资、华杉投资与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杉杉”）签署了《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<减资协议>》，控股股东甬湘投资拟减持股份给华杉投资，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权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

转让方：控股股东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，截至2018年6月15日，持有杉杉能源股份共442,200,000股，占总股本89.1233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甬湘投资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股份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82.5%。

受让方：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（“华杉投资”），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代码为 914301000813986894，法定地址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7-8 号 208 房。甬湘投资为华杉投资参股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7.5%。

二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股份转让概述

根据甬湘投资与华杉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甬湘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杉杉能源 7,738.5 万股股份（占杉杉能源总股数 15.597%的股份）转让给华杉投资。股份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转让前		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甬湘投资	44,220.00	89.12%	36,481.50	73.53%
华杉投资	0.00	0.00%	7,738.50	15.60%
宁波杉杉	3,252.67	6.56%	3,252.67	6.56%
其他股东	2,144	4.32%	2,144	4.32%
合计	49,616.67	100%	49,616.67	100%

根据甬湘投资、华杉投资与宁波杉杉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《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〈减资协议〉》，华杉投资减少对甬湘投资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,450 万元（占甬湘投资总股本的 17.5%）；甬湘投资以其持有的杉杉能源 7,738.5 万股股份（占杉杉能源总股本的 15.597%），作为本次减资对价支付华杉投资。

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（2018）沪第 0782

号《甬湘投资拟减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甬湘投资评估报告》”），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华杉投资应获得的减资款为人民币 284,677,610 元。

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(2018)沪第 0782-1 号《杉杉能源拟股权变更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杉杉能源评估报告》”），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，确定杉杉能源 7,738.5 万股股份的价值为人民币 341,564,941.78 元。

杉杉能源股份价值 341,564,941.78 元与回购款 284,677,610 元的差额为 56,887,331.78 元，华杉投资支付给甬湘投资。

（二）履约安排

经甬湘投资、宁波杉杉、华杉投资、杉杉能源友好协商，拟签署《股权结构安排框架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甬湘投资减少注册资本：甬湘投资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，启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（“甬湘投资减资”）。

2、减资价格及支付：

（1）根据《甬湘投资评估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“评估基准日”），甬湘投资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62,672.92 万元（“净资产价值”）。在此评估基础上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减资价格按照甬湘投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 162,672.92 万元折算，华杉投资应获得的减资款为人民币 284,677,610 元。

（2）各方同意并确认，甬湘投资以其持有的杉杉能源 7,738.5 万股股份（占杉杉能源总股本的 15.597%，“标的股份”），作为减资对价。

（3）根据《杉杉能源评估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“评

估基准日”)，杉杉能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19,000 万元。在此评估基础上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标的股份的价值为人民币 341,564,941.78 元。

(4) 标的股份作为减资对价，其价值超出华杉投资应得减资款 56,887,331.78 元（标的股份价值 341,564,941.78 元与回购款 284,677,610 元的差额）。华杉投资确认并同意向甬湘投资支付该 56,887,331.78 元的差额。

华杉投资应付甬湘投资的 56,887,331.78 元差额，分三期支付，即：华杉投资应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、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，向甬湘投资支付上述差额的 30%（人民币 17,066,199.53 元）、30%（人民币 17,066,199.53 元）及 40%（人民币 22,754,932.72 元）。

甬湘投资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协议约定（即办理甬湘投资减资程序的同时，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程序），向华杉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即 7,738.5 万股杉杉能源股份，作为减资对价。

三、转让方履行的会议审议程序

甬湘投资的控股股东杉杉股份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法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减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与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为理顺股权关系，便于股权管理及价值核算，提升股权激励的有效性，各方拟通过甬湘投资减资及杉杉能源股份转让作为减资对价的方式，调整甬湘投资及杉杉能源股权结构，实现华杉投资对杉杉能源的直接持股。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杉杉能源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

《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<减资协议>》

《股权结构安排框架协议》

《甬湘投资拟减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》

《杉杉能源拟股权变更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》

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